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孝安	曲宏博、李国玲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电话	0795-3266280	0795-3266280	
电子信箱	jiangte002176@aliyun.com	jiangte002176@aliyu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0,280,143.46	1,364,805,559.40	9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7,984,904.35	181,303,585.09	6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7,271,177.63	157,962,612.17	7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109,617.15	57,326,661.55	1,06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08	0.1063	64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08	0.1063	64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9%	9.52%	4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5,700,452.91	5,429,702,133.87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2,645,519.82	1,953,425,726.15	67.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40,875,533.00	0	质押	170,000,000
王新	境内自然人	2.68%	45,680,000.00	0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37,887,567.00	0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36,861,394.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1,852,79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27,587,81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9,870,530.00	0		
莫建军	境内自然人	1.11%	18,88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8,309,77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8,085,7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4,775,53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00,000 股；股东“王新”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680,000 股；股东“莫建军”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88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92,4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706,325,581 股的 0.1168%，最高成交价为 23.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7 元/股，成交总额 39,259,629.33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合理性的判断，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232,175 股，成交均价为 22.449 元/股，成交总金额 50,109,444.71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本次员工持股已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对公司“茜坑探转采”项目的发展和规划进行承接和配套，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 300 万吨锂矿采选及年产 2 万吨锂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额参照后续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的可研报告，以实际投入为准），同时，江特矿业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共同推进项目的建设。截至目前，项目仍在推进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1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现场调查已完结，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